

隆新交通違規罰款率明起落實

（八打灵再也29日讯）吉隆坡市政局将从7月1日起，根据1987年陆路交通法令（333法令）及所有相关附属法律，落实新的交通违规罚款率，驾驶人士受促留意。

市政局发文告指出，随着落实新的违规罚款率，摩托车组别罚单，分别是15天内缴罚款为30令吉，16至30天50令吉，31

至60天80令吉；至于汽车组别罚单，15天内缴罚款为50令吉，16至30天为80令吉，31至60天100令吉。

“重型车辆罚单则15天内缴罚款200令吉，16至30天250令吉，31至60天300令吉。”